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委托, 指派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拟实施之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柯迪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6264225T 的《营业执照》，爱柯迪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成；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85,737.79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爱柯迪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77 号《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424 号文批准，爱柯迪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33。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65 号《审计报告》及爱柯迪的确认，爱柯迪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柯迪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 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爱柯迪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爱柯迪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爱柯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爱柯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除激励对象俞国华为公司董事、张建成俞国华之亲属外,公司其他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时,董事俞国华及张建成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爱柯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爱柯迪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爱柯迪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爱柯迪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爱柯迪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爱柯迪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爱柯迪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4.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爱柯迪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爱柯迪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46 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的声明及爱柯迪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经激励对象的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柯迪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 爱柯迪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爱柯迪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爱柯迪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 (二) 爱柯迪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爱柯迪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爱柯迪的承诺，爱柯迪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爱柯迪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柯迪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爱柯迪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爱柯迪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十四 日